

证券代码：837993

证券简称：和源兴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的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设立，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

管理人员的监督权，保障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。

##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- （三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- （五）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- （六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七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##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

**第五条**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(二) 事由及议题；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####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

- 第八条**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。
- 第九条**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。
- 第十条**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。
- 第十一条**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。
- 第十二条**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，以举手、记名或书面方式进行。
- 第十三条**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。
- 第十四条**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#### 第五章 会议记录

- 第十五条**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-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- 第十六条** 本规则与《公司法》和国家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有抵触时，从其规定。
- 第十七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第十八条**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超过”、“不满”、“以外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少于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则的修改，由监事会提出修改议案，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则由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并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